#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總體課程評鑑表

**填表人： 填表時間：112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向度** | **指標** | **校本檢視重點** | **校本發展程度**5=90%以上；4=80%；3=70%；2=60%；1=60%以下 | **質性描述**說明：特色、困難或對策 | **工具證據**如：會議記錄、課綱、學習評量表等 | **備註** |
| **課程與總綱及學校願景關聯** | 1. **課程發展計畫符合總綱精神。**
 | 1.1 學校總體課程發展計畫，能盤點、對應與開發新課程，以符合總綱精神。說明：至少涵蓋兩點：(1)課程架構學分總數符合課綱基本要求；(2)課程內容符合課綱三面九項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等。 | 總體課程發展計畫符合總綱精神的程度：□５ □４ □３ □２ □１ |  |  |  |
| **2. 課程發展計畫與學校願景具關連性。** | 2.1 總體課程發展與學校願景具關連性。 | 總體課程發展與學校願景關連程度：□５ □４ □３ □２ □１ |  |  |  |
| **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機制** | **3. 成立或健全課程發展組織。** | 3.1 學校有能操作發揮實質功能的課程發展組織。說明：如課發會、課發會下各工作小組（行政組、課程規劃組、評鑑組）、各課程的共備社群（領域或學科教學研究會或課程核心小組）等。 | 學校課程發展組織充分發揮功能的程度：□５ □４ □３ □２ □１ |  |  |  |
| 3.2 課程發展組織之成員能發揮課程領導與學科專業能力。 | 課程發展組織成員能發揮課程領導與學科專業能力之程度：□５ □４ □３ □２ □１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4. 各課程發展組織之間、課程發展組織和行政單位之間，其運作機制及互動協調能發揮實質功效。** | 4.1 各課程發展組織具橫向聯繫。說明：學校具有跨課程小組或共備社群之間的對話機制或課務協調等，且運作能發揮實質功效。 | 課程發展組織能發揮協調功能之程度（如學科小組、共備社群、教務處課務組、與課程核心小組有跨系統協調）：□５ □４ □３ □２ □１ |  |  |  |
| 4.2 總體課程之發展能經各層級課程發展組織運作並依循行政程序確認。說明：各領域發展之課程能於教學研究會、領域會議、課發會（或其他校級課程發展組織）中討論，並於校務會議確認。 | 各領域發展之課程能於校級課程發展組織中討論與確認：□是 □否(請於右欄說明困難與對策) |  |  |  |
| 4.3 學校行政單位能支援課程發展組織運作與執行。說明：依照各領域需求，呈報後學校行政能為課程組織提供場地、器材、經費等資源以研議課程，或提供教師社群增能活動或資源等。 | 課程組織與行政單位之間的相互配合度：□５ □４ □３ □２ □１ |  |  |  |
| **5. 完整記錄各層級課程發展組織之運作情形，以供後續改****進參考。** | 5.1 學校各層級課程發展組織定期運作（如定期會議、講座、參訪、觀議課等），並留存紀錄，供後續參考。 | 課程發展組織能定期運作且紀錄完整程度：□５ □４ □３ □２ □１ |  |  |  |
| **適性課程實施內涵** | **6. 總體課程目標與個別課程規畫之目標及學習內容、學習活動、評量安排****等，具邏輯一貫性。** | 6.1 各學習領域（含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等）的課程規劃，能呼應總體課程目標。 | 各學習領域（含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等）的課程規劃能呼應總體課程目標的程度：□５ □４ □３ □２ □１ |  |  |  |
| 6.2 各學習領域（含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等）之目標、學習內容、學習活動與評量安排等具邏輯一貫性。 | 各學習領域課程（含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等）之目標、學習內容、學習活動與評量安排等具邏輯一貫性的程度：□５ □４ □３ □２ □１ |  |  |  |
| 6.3 總體課程能考量各門課程內涵間的聯繫，及各年級縱向銜接與領域間橫向統整。 | 總體課程能考量各門課程內涵間的聯繫，及各年級縱向銜接與領域間橫向統整程度：□５ □４ □３ □２ □１ |  |  |  |
| **7. 課程內容與教學模式，能以學生為主體，符合學生多元學習需求與適性發展。** | 7.1 總體課程能依據學生的背景分析，進行規劃與實施。說明：課程規劃必須考量學生的學習程度、學習需要、性向、未來職涯發展等。 | 總體課程能依據學校與學生的背景分析進行規劃，達成的程度：□５ □４ □３ □２ □１ |  |  |  |
| 7.2 各學習領域（含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等）能發展素養導向相關課程，並研發相關教材。 | 各學習領域（含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等）能發展素養導向相關課程，並研發相關教材，完成的程度：□５ □４ □３ □２ □１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7.3 製作學生選課手冊（內含學生學習地圖）。 | 選課手冊完成程度：□５ □４ □３ □２ □１ |  |  |  |
| **8. 建立教材資源共享與永續的概念。** | 8.1 學校能發展與建立共享的教材資源平台，以支持課程永續發展。說明：可建立學校雲端分享平台，或是編製課程的教師手冊等。 | 線上共享的教材資源平台充分發揮功效程度：□５ □４ □３ □２ □１ |  |  |  |
|  8.2 舉辦全校性或領域課程分享會，邀請教師、家長與學生共享與發展。 | 舉辦全校性或領域課程分享會：□是 □否(請於右欄說明困難與對策) |  |  |  |
| **系統課程評鑑與回饋** | **9. 進行課程評鑑規劃。** | 9.1 召開相關會議形成課程評鑑共識，以提出課程評鑑計畫書。說明：課程評鑑規劃可包含形成課程評鑑小組、時程與項目等。 | 課程評鑑規劃情形，勾選已完成之項目：□課程評鑑組織 □課程評鑑時程□課程評鑑項目 □課程評鑑計畫書□其他(請說明)  |  |  |  |
| **10. 建立課程發展回 饋機制，管理多元的課程評鑑結果。** | 10.1 學校能盤點並統整多元的課程評鑑結果，並建立回饋機制。例如：觀議課資料回饋授課老師及共備社群教師，經整理後作為課程調整的參考，並列入課程發展組織的對話討論資料，並留存紀錄。 | 建立有效的課程發展回饋機制情形：□已建置課程發展回饋機制，並在使用中□課程發展回饋機制已建置，尚在調整中□尚未建置課程發展回饋機制□其他(請說明)  |  |  |  |
| **11. 善用評鑑結果增進學習成效。** | 11.1 學校能根據總綱精神、學校願景、與課程目標，檢視總體課程實施成果，並根據回饋進行課程調整。 | 檢視總體課程實施成果，並根據回饋進行課程調整情形：□本校已檢視課程實施成果，已根據回饋調整課程。□本校已檢視課程實施成果，正根據回饋調整課程。□本校已檢視課程實施成果，尚無課程調整之規劃。□本校尚未完成學校課程實施成果檢視。 |  |  |  |
| 11.2 學校能檢視評鑑結果，分析運用，並檢討總體課程與進行教學精進。 | 根據評鑑結果檢討總體課程，規劃具體教學精進措施：□已針對評鑑結果進行總體課程檢討會議□已針對評鑑結果進行教學精進□已規劃時程召開相關會議進行研議□尚未進行 |  |  |  |